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同意拟使用总额最高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拟使用总额最高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本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投资金额

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的情况：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 受托方的情况：预计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均为公司主要合作银行、国有

及央企独资或控股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2. 投资产品类型及收益类型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安全性高，收益合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二是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的产品。

（五）投资期限

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投资的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二）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批准的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金融部为理财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可实现保本固定收益且可通过 SPPI 现金流测试的券商理财产品本金在“其他货币资金”列示，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在“银行存款”列示，取得的收益在“投资收益”列示；其他不可通过 SPPI 现金流测试的理财产品本金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取得的收益在“投资收益”列示。

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前提下，积极对资金进行管理，以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理财业务，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